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25年12月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118号和成世纪名园3A 21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9人，列席会议人员有高级管理人员4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郑有水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；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补选各专门委员会成员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补选倪洁云女士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与郑有水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彭松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；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补选倪洁云女士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与彭松先生、郑焕然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；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补选郭少明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与彭松先生（主任委员）、郑焕然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；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补选郭少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倪洁云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与彭松先生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。

（二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》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、制定部分治理制度。董事会对相关制度的修订、制定进行了逐项审议：

2.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.2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.3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.4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.5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总经理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.6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.7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.8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.9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.10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委托理财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

2.11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同

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上述十一项制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(临时)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